

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朔区医保发〔2021〕15号

朔城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为加强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保障基金安全，促进基金有效使用，区医保局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对监管对象（定点医药机构）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朔城区医保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附：《朔城区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
附件：

朔城区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	检查依据
1	医药机构	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开展监督检查	定点医疗机构 定点零售药店	是否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数据分析等	区医保局	《医疗保障基金 监督管理条例》